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agaWorld Building, South of Samdech, Hun Sen's Park, 柬埔寨王國金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王國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柬埔寨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興建NagaWorld撥資。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15%	12%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37%	4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9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96頁。

轉撥往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2,618,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零五年：24,941,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美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67美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48美仙(二零零五年：零美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美仙)。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1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5,000美元)，其中1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於香港捐出及8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5,000美元)於柬埔寨王國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13,1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i)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價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

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575,0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05,416,667美元的普通股，其中7,187,500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價值、98,229,167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10,501,799美元為發行費用。

董事會報告

(i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股款。

(iii) 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權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R/M/N}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R/M/N}

Tian Toh Seng^{R/M/N}

Lee Wing Fatt^M

David Martin Hodson^M

林綺蓮

John Pius Shuman Chong

Lew Shiong Loon^M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A/R/M/N}

Wong Choi Kay^{AM}

周練基^{A/R/N}

David Chong Kok Kong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87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中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透過其於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的權益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61,197,228	7.8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1,230,769,876	5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勝任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售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161,197,228	7.8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實益擁有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KRSB」)及Karambunai Corp Bhd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Karambunai Corp Bhd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租約協議，租用馬來西亞一個辦公室單位。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三家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服務或最低限額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條例第3.13條規則從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是獨立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